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申请一照多址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申请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董事会席位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7位增加至9位，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申请一照多址

美好创亿大厦正式启用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三路8号美好创亿大厦2号厂房101-1701；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厂区厂房A栋101，B栋201、501，C栋101、201。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A栋101，B栋201、501，C栋101、201”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三路8号美好创亿大厦2号厂房101-1701（一照多址企业）”，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A栋101，B栋201、501，C栋101、2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三路8号美好创亿大厦2号厂房101-1701（一照多址企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所需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